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70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政策，於「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—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，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「產業專用區」與「合宜住宅」用地，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當程序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